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650004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650004 号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公司”）2017 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百利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百利科技公司厘定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圣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湖南百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厘定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公司”、“标的公司”）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前身为巴陵石油化工公司设计院。1992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国石化巴陵石油化工公司下发《关于设计院更名的批复》（巴石化（1992）人字第 77 号）批准，中国石化巴陵石油化工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巴陵石油化工公司设计院”更名为“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1992 年 11 月 11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8376939-9，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540 万元。

2003 年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巴陵石化设计院等单位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2003]589 号）批准，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改制分流。2004 年 2 月，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改制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业经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兴正信验字[2004]1-002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2 月 24 日，RHEnergyLtd（新加坡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王海荣先生和王立言先生）与本公司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本公司 100% 股权。RHEnergyLtd 成为本公司母公司。经湖南省岳阳市商务局批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仍为 108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经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湘公会司验字[2007]第 119 号验资报告。

经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3920 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从 108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湘公会司验字[2008]第 11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7 月 19 日，RHEnergyLtd 与湖南海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 100% 的股权受让予湖南海新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海新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母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业经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岳金会验字[2011]第 671-1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8 日，湖南海新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4000 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湘金会验字[2011]第 856—1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9 日，湖南海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本公司 20%的股权转予吉林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本公司 10%的股权转予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12 月，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变更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9000 万股，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29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中的 4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4000 万股，以资本公积中的 3800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3800 万元。本次转增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总股本增至 16800 万元，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76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9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3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650001 号验资报告。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加至 22,4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母公司更名为西藏新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959，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1837693990，住所为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海荣。

二、股权收购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股权收购方案简介

股权收购方案系本公司向宁波锂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锂金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股权收购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7年7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股权收购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2017年7月17日，宁波锂金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书》，协议约定宁波锂金公司将其所持有百利锂电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购买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百利锂电公司100%股权由宁波锂金公司转让至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百利锂电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百利锂电公司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84438818W）。

三、基于股权收购的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的主要指标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书》第六条 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宁波锂金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宁波锂金公司向本公司保证并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00万元、2,400.00万元、3,000.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7,200.00万元。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年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需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2019年度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本公司将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额进行累计计算，并最终计算业绩补偿金金额。

2、2017 年度股权收购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2017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53,648.77元，业绩承诺数为1,800.00万元，差额5,053,648.77元，完成率128.0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